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07 年年度大事紀要

壹、舉辦研討會及專題演講

(一) 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7 日以「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與職務法庭職權行使」為題舉辦學術研討會

本會成立以維護司法公正、審判獨立，樹立優良司法形象，推動司法革新，溝通中外法律思想及促進國際司法交流為宗旨。藉由舉辦學術研討會，選定今年度社會矚目的司法改革重要議題，就學術理論之闡述與發揚，及實務之實然與應然，作理性且深入的研討，推動實務與學術進行對話及意見交流，以供法官審理案件及政府機關法案研擬之參考，期能強化人權保障及訴訟效能，提升整體司法之發展，健全我國司法環境。

司法院院會業已於日前通過法官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包括：(一) 職務法庭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 修正職務法庭為一級二審制，賦予當事人於不服職務法庭判決時，得循上訴程序救濟，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三) 職務法庭法官懲戒案件之第一審審理，應加入參審員二人與職業法官三人共同組成合議庭行之，期使職務法庭判決更具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公信力；(四) 增訂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懲戒判決生效期間等規定。鑑於此次修法，為自法官法立法以來，首次就有關法官懲戒制度及職務法庭審理模式進行之大幅度變革，而法官懲戒制度之運作，不僅攸關司法審判廉明公正之維持，亦與法官自治、法官獨立等重要理念密切相關，本於職務法庭之變革為法官、檢察官、律師群體，乃至於社會各界均極為重視之議題，故本會 107 年度學術研討會即以「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與職務法庭職權行使」為專題，邀請學者與來自審、檢、辯各界之實務專家，共同研討未來我國職務法庭制度應有之變革方向，以及職務法庭行使職權之理想樣貌，期待對職務法庭制度之改革提供助益。

貳、持續參與國際司法交流

為促進國際司法交流，提昇我國國際地位，配合政府推行實質外交，本會為國際法官協會第一級會員國身分受邀出席各項會議，並熱心參與該會每年舉辦之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及各項活動，藉此獲得許多修法參考資料，並增加各國法官對我國法制運作的了解，每年固定繳納會費及國際代匯費歐元 1,792 元，以確保本會之會籍。

鑒於國際法官協會於民國 101 年第 55 屆美國華盛頓年會通過憲章關於會籍部分之修正，中國大陸極易隨時申請加入國際法官協會，參酌我國所參與國際組織之現況，我國極可能因此面臨會籍、名稱被迫變更之虞。為求應變，本會遴選 6 位正式代表及 2 位隨員參加本（107）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摩洛哥馬拉喀什舉行之國際法官協會第 61 屆年會。為宣傳我國民主法治之司法形象及維護參與國際會議之權利，本年度所有與會代表均不辭辛勞，積極出席此次年會之各項會議，除提出各項書面報告外，並在會議中踴躍發言，增強我國法官協會之能見度與參與度，並維護我國法官協會參與國際會議之權利，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本年度參與國際法官協會第 61 屆年會之成果報告，除刊載於本期法官協會雜誌外，各會員代表或隨員並撰寫內容充實的與會心得，分別收錄於本會第 20、21 期電子報中；另本會將於明年（2019 年）1 月 8 日與法官學院合作舉辦「法官參與國際事務座談會—參與國際法官年會馬拉喀什年會有感」，將由許仕楓理事長主持，及邀請本次代表團團長許辰舟理事及代表林伊倫法官主講，以期使法官群體理解本會參與國際法官年會的實情及法官投入國際司法交流之意義。

參、表達意見

本會在過去一年度發表之重要聲明：

- (一)2017/12/7「關於柯文哲市長打擊違反土地分區使用住宅」
- (二)2018/1/16「對於昨日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陳師孟先生發言之回應」
- (三)2018/3/12「關於司法院職務法庭近日再審判決回應」

(四)2018/3/14 「關於職務法庭之陳志祥法官接受廣播、電視等媒體訪問」

(五)2018/9/12 「就臺北律師公會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決定書之聲明」

(六) 2018/12/19 「請移開干預的手—監察權之行使不應侵犯審判獨立」

肆、參與會議

本會基於維護司法公正、審判獨立，推動司法革新，溝通中外法律思想等宗旨，積極參與司法改革相關會議。

(一) 107年2月7日

由江振義理事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召開之「刑事上訴制度修正草案公聽會」。

(二) 107年3月9日

由陳明呈法官代表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舉辦之「司法改革系列座談-人民參審」座談會。

(三) 107年4月24日

由紀凱鋒法官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召開「量刑準則研議第3次諮詢會議」。

(四) 107年5月11日

由何君豪理事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召開之「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第13條之2案件量刑趨勢建議」焦點團體會議。

(五) 107年5月22日

由許辰舟理事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召開之「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公聽會」。

(六) 107年5月22日

參與司法院舉辦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由汪怡君理事、陳思帆秘書長出席「法官評鑑、職務法庭」場次；由江振義理事出席「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組織金字塔化」場次)。

(七) 107年8月24日

由陳明呈法官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舉辦之「刑事訴訟有償制」公聽會。

(八) 107年9月7日

由吳承學法官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舉辦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量刑參考事項」會議。

(九) 107年9月28日

由吳志強法官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舉辦之「裁判書公開與當事人資訊保護」公聽會。

(十) 107年10月19日

由江振義理事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舉辦之「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可行性」公聽會。

(十一) 107年12月19日

由陳思帆秘書長代表本會出席監察院舉辦之「法律扶助制度座談會」。

伍、出版法官協會雜誌

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二十卷，本期以「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與職務法庭職權行使」為主題，並遵循往例配合主題向外邀稿。

陸、出版法官協會通訊（電子報）

2018/11/22 法官協會通訊第20期-「2018 摩洛哥國際法官年會專題（上）」。

2018/12/21 法官協會通訊第21期-「2018 摩洛哥國際法官年會專題（下）」。

七、會務行政

(一) 107年1月19日舉辦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1、由本會簡色嬌監事、汪怡君理事、蕭胤璫理事組成評鑑審查小組，審查評鑑申請事項。

2、決議與智利法官協會簽署合作架構協議草案。

3、決議補助參與國際法官年會代表補助款之補助金額，以總補助款之八成平均分配予各正式代表。

(二) 107年3月30日舉辦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向法官評鑑委員提出評鑑請求案1件。

(三) 107年4月21日舉辦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1、追認入會會員(4人)。

2、決議修正「國際法官年會代表遴選標準」，語言能力部分修正為「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所需語言能力較佳者優先」。

3、決議本年度學術研討會主題為「法官職務法庭之變革」

(四) 107年7月6日舉辦第十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追認入會會員(4人)。

(五) 107年12月7日舉辦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1、追認入會會員(14人)。

2、確認會員代表大會舉辦時間，及決議下屆理監事推薦名單。

3、決議調整本會行政同仁薪資。

4、決議參與國際法官年會各正式代表之補助額度，以總補助款之八成平均分配予各正式代表。

5、決議由許辰舟理事與國際事務小組繼續與智利法官協會磋商擬訂定之協議草案條文內容。